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37-55967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evelgnli0707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5003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7411_105D2006893.pdf、105D017411_105D2006894.pdf、105D017411_105D2006895.pdf、105D017411_105D2006896.pdf、105D017411_105D200689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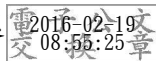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細則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(電話：(02) 7736-6347)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